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仰亨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sobg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81289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289758A00\_ATTCH1.pdf)

主旨：為確保學生課後照顧與學習環境之安全，請貴校加強宣導本市合格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查詢訊息，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學生課後至未立案補習班或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產生安全疑慮，請貴校協助於班親會、週會……等管道，轉知家長以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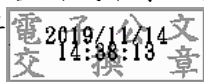
(一)立案短期補習班：請至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s://bsb.kh.edu.tw/>) 查詢。

(二)立案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請至臺南市教育局/社會較育科/專題網站/課後照顧中心專區 (<https://http://boe.tn.edu.tw/>) 查詢。

二、另有關補習班或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接送服務，請協助向家長宣導檢視接送車輛是否放置本局核發之學生交通車標章(如附件)，並嚴禁超載。如涉違規，本局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